



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gin Intera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信锐”）持有公司 99.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通过珠海信锐间接持有公司 97.02%的股份。珠海信锐及王宇自愿承诺：自原点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一）手机游戏产业的行业风险

目前中国手机游戏市场与国外市场相比，相对处于较新阶段，而且不断演变中，随着细分市场的加剧，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首先，产品类型比较集中，同质化严重，游戏用户的忠诚度不高，导致整体手机游戏市场淘汰率较高。其次，整个手游产业链涉及研发、代理发行、渠道以及周边产业广告、媒体、数据分析平台和云服务器平台等，大部分的利润被运营商和渠道赚取，手游创作公司议价能力较弱。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100%。目前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渡维”）。2014 年公司对上海渡维的销售额为 485,436.9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

随着公司的发展，手机游戏产品不断推出，其业务逐渐成型，但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市场知名度不高，规模偏小，因此其营销渠道有限，目前客户主要有上海渡维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根据公

司的销售模式，即授权发布商一次性收取费用，其重点客户为上海渡维。上海渡维在中国 IPTV 业务（电视游戏）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其开拓手机游戏市场，因看中原点股份的发展潜力，将原点股份纳入其客户名单。

但如果公司的手机业务一直集中于上海渡维，上海渡维的经营情况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方面长期依赖上海渡维，在协议价格、付款周期等方面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除此以外，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手机游戏生命周期风险

手机游戏的生命周期分别为增长期、平稳期、衰退期和淘汰期四个阶段。一方面，手游的生命周期比较短；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的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迅猛，促使行业进入者增加，游戏供给大量增加，有限的流量资源导致手游的较低存活率。手游开发行业成功开发的产品较难被复制，因此经营风险较游戏发布商要高。

发行人成功发行的游戏在经历必然的衰退期后，新开发的手机游戏可能会面临增长缓慢的局面，甚至运营失败，从而造成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宇。公司本次挂牌前，王宇通过珠海信锐间接持有公司 97.02% 的股份。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于实际控制人，其决策有可能偏离公司的最佳利益目标。如果其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生误判或者错误决策，将有可能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并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手机游戏行业的行业特性，同时其正处于行业发展期，行业内公司大多是轻资产公司，竞争主要是创意、渠道和商业模式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优秀人才对一款游戏的实现效果、服务客户的质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对公司探索出稳定和高效的盈利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00 万股，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47.77 元和 486,844.34 元，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232,154.57 元和 -693,056.64 元。虽然公司收入在稳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近两年不断招聘员工和加大研发投入，因此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盈利能力偏弱。

（七）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由于公司人员工资、社保、研发支出、房租物业费等费用上涨较快，从而引致公司的费用较快上升，而公司处于成长初期，大部分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和未实现收入阶段，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成本费用支出增长速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若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不能较快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3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宇，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虽然实际控制人王宇对手机游戏行业较为了解，有敏锐的市场信息感受力，同时，王宇对企业管理及资本运作有深刻理解，能够通过多种渠道为公司的扩张获取资本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但是王宇还未拥有较多经营手机游戏行业公司的经验，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如果因为对行业发展的把握不够精准，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生误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一）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 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7
（一）主办券商	27
（二）律师事务所	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	30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3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一) 组织结构图	38
(二) 部门职责	39
(三) 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公司业务的主要核心技术	42
(二)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	43
(三) 固定资产情况	46
(四) 员工情况	46
(五)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8
四、业务经营情况	48
(一) 业务收入构成	48
(二) 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49
(三) 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0
(四) 报告期内主要成本的构成	50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一) 采购模式	53
(二) 销售模式	53
(三) 服务模式	54

（四）盈利模式	55
六、行业基本情况	56
（一）行业概况	56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64
（三）行业进入壁垒	67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67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独立运营情况	76
（一）业务独立	76
（二）资产独立	76
（三）人员独立	76
（四）财务独立	77
（五）机构独立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 措施与承诺	77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78
（一）公司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	78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8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7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8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1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8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2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82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83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84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84
(二) 财务报表	8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9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19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22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24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25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现金流量情况	133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6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39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49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0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15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0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1
（二）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1
（三）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2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2
八、风险因素及对策	153

（一）手机游戏产业的行业风险	153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153
（三）手机游戏生命周期风险	154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55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155
（六）公司规模偏小的风险	156
（七）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6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原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原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原点股份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发起人	指	2014年2月整体变更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珠海信锐和瞿江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江苏分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江苏银信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原点股份就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77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Android	指	谷歌推出的基于Linux内核的开源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手机终端单机游戏	指	在使用过程中通常不需要通过移动网络与游戏网络服务器等发生互动的手机游戏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珠海信锐	指	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渡维	指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木兰工场	指	北京木兰工场咨询有限公司
雷石泰合	指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芬雷咨询	指	北京芬雷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莱宁文化	指	北京莱宁派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意林鸟文化传媒	指	意林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意林风广告传媒	指	意林风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	指	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玛广告	指	北京朗玛广告有限公司
晟泽广告	指	北京晟泽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gin Intera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108 号

邮编：100041

组织机构代码：57909404-1

电话：010-84463495

传真：010-84463495-808

董事会秘书：叶历娟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I65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手机游戏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电子邮箱：master@yuandianhudong.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2929

股份简称：原点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珠海信锐	4,950,000	99.00	否	1,650,000
2	瞿江	50,000	1.00	否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7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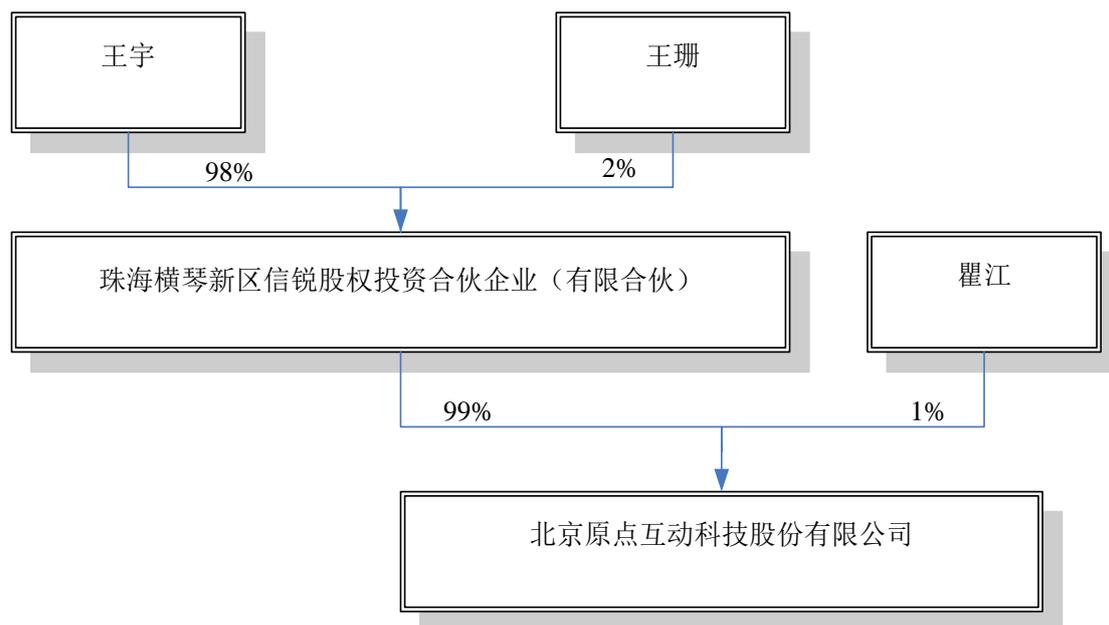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信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自愿承诺：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2014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一致通过了以上决议。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3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198条第1、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珠海信锐直接持有申请人4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宇通过珠海信锐间接持有申请人485.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7.02%，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有2013年5月至今，王宇一直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权，

且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信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宇为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珠海信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主要经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王宇	4,900	98	588	98
王珊	100	2	12	2
合计	5,000	100	6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王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信锐间接持有公司 97.02%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与王珊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珊和王宇按照协议内容采取一致行动，无条件跟随王宇的意思表示和表决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王珊与王宇系母子关系。

王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自动控制专业，取得工学学士；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西南证券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资本市场部北京部副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弘毅投资担任投资总监；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雷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珠海信锐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系北京原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孙立文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年5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信锐，珠海信锐持有公司99%的股权。珠海信锐由王宇和其母亲王珊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宇通过珠海信锐间接持有公司485.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7.02%，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珠海信锐	495.00	99.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瞿江	5.00	1.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500.00	100.00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11年7月，孙立文和范冠萍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98万元和2万元、共同设立北京原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通鉴[2011]验字第0181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7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403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原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

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170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孙立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立文	98	98	货币
2	范冠萍	2	2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笑然、刘绿；同意孙立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笑然；同意孙立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绿；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2012年2月16日，孙立文分别与陈笑然、刘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立文	38	38	货币
2	刘绿	30	30	货币
3	陈笑然	30	30	货币
4	范冠萍	2	2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笑然、刘

绿将股份全部转让给孙立文，陈笑然、刘绿分别与孙立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笑然、刘绿分别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立文，孙立文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

经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立文	98	98	货币
2	范冠萍	2	2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孙立文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98%的股权（98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海信锐，范冠萍分别向珠海信锐转让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的股权、向瞿江转让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的股权；同意免去孙立文执行董事职务、范冠萍监事职务并解聘孙立文经理职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价格为 1.15 元/出资份额。

2013 年 5 月 15 日，珠海信锐、瞿江和孙立文、范冠萍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珠海信锐和瞿江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宇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王露为监事，并聘任王宇为经理；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锐	99	99	货币
2	瞿江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分别由珠海信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96万元，瞿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

2013年5月31日，中国银行石景山支行出具入资凭证，证明珠海信锐存入有限公司验资专户396万元，瞿江存入有限公司验资专户4万元。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一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在履行商业银行入资程序后，可以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也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据此，公司此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013年6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锐	495	99	货币
2	瞿江	5	1	货币
合计		500	100	——

6、第一次增加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的基础上，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新增有限公司的公积金50万元，其中：珠海信锐新增公积金49.5万元，瞿江新增公积金0.5万元。

2013年6月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出具《汇兑来账凭证（回单）》，证明珠海信锐于2013年5月31日向有限公司汇入49.5万元；瞿江于2013年5月31日向有限公司汇入0.5万元，为“出资资本公积”。

由于不涉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增加资本公积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住所变更

201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170房间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108房间。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701403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江苏分所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4]第40008号），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130,329.36元。

根据江苏银信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的《北京原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008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3.59万元，评估增值0.56万元，增值率为0.11%。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30,329.36元按1:0.97459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一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00万元，差额130,329.3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5日，立信江苏分所出具了信会师苏报字【2014】第4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此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股份公司于2014年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7014032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宇，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108房间。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信锐	495	99	货币
2	瞿江	5	1	货币
合计		500	1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由公司 2014 年 2 月 16 日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

1、王宇，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经环，董事，男，194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现住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4 楼 2 门 501，身份证号：1101021941*****。195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四中高级数学教师及教研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3、王珊，董事，女，194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至 1964 年 7 月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外语系，本科学历。现住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4 楼 2 门 501。身份证号：1101021942*****。196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月坛中学外语老师、教学主任、副校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珠海信锐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4、杜务，董事，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长沙交通学院本科学历。现住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土城子街 8 委，身份证号：4301031968*****。1991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吉林

省交通厅，担任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吉林大学出版社，担任编辑主任；2004年至2014年期间，担任吉林省意林集团有限公司、意林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意林励志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吉林省意林读书院有限公司、意林女生（北京）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林市远大前程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意林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意林风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意林远大前程（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2月至今担任欢乐意林（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吉林省意林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吉林省意林读书院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交流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担任吉林省意林励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江军，董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读于新疆党校涉外经济，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38号23号楼6001。身份证号：6501021966*****。1985年8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新疆农业厅种子管理总站；1992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日绵株式会社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新疆纵横糖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王露由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夏树屏和张霖由2014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1、王露，监事会主席，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北京华诚研修学院经贸英语，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201021982*****。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世纪

讲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担任合伙人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夏树屏，监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专业，本科学历。现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桃园路和浦东村12栋304，身份证号：3401021971*****。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思科系统（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张霖，监事，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学，硕士学位。现住北京市东城区达教胡同。身份证号：1101011974*****。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流程方案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王宇，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叶历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中华女子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现住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小区3号楼1302。身份证号：35062819830706*****。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世纪金源集团，担任会计；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双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雷石投资，担任主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119,829.60	5,191,246.62

负债总计（元）	1,682,556.88	60,917.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37,272.72	5,130,329.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9	1.03
资产负债率（%）	27.49	1.17
流动比率（倍）	21.95	83.74
速动比率（倍）	21.95	83.5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6,844.34	108,447.77
净利润（元）	-693,056.64	-232,15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8,087.76	-232,154.57
毛利率（%）	89.33	95.57
净资产收益率（%）	-14.49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9	-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47	21.74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698.71	540,02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1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股净资产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普通股份数}$$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 4、联系电话：010-88321818
- 5、传真：010-8832156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革燊
- 7、项目小组成员：徐磊、文君然、薛人溥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龙彬
- 3、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 室、2306 室
- 4、联系电话：0756-3326001
- 5、传真：0756-332600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蔡益根
- 7、项目小组成员：郑文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 3、住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 4、联系电话：025-85653711
- 5、传真：025-83309819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孙晓爽
- 7、项目小组成员：高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 3、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 4、联系电话：025-85653865
- 5、传真：025-83204695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马文彩
- 7、项目小组成员：陈建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9378888
- 4、传真：010-5859898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1、营业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2、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手机终端游戏的研发与销售服务，手机游戏研发是由策划、美工、代码编写、嵌套代码、检测收费等流程组成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当中，用户通过平台软件、应用商店下载，根据玩家下载次数公司与移动运营商分成收入，或者将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授权其他平台运营，一次性收取费用。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447.77元和486,844.34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设备游戏产品，目前国内手机游戏平台主要分为非智能平台（以MTK、Java、Brew等为代表）和智能平台（以IOS、Android、Sybiam、Windows、Blackberry为代表）。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智能平台，并且以针对Android、和IOS为主。

目前公司已开发的手机游戏产品十余款，产品平台包括IOS、Android。游戏涉及的主要类别按照难易程度可以分为休闲游戏与中重度游戏，其中休闲游戏主要包括塔防类游戏、益智类游戏、棋牌类游戏、消除类等；中重度游戏包括角色扮演类、策略类游戏等。游戏产品示例如下：

1、诸神之剑

产品名称：诸神之剑



图标：

类型：角色扮演

游戏简介：这是一款魔幻背景的RPG冒险类游戏，融合了解谜、任务、战斗升级等游戏元素，包括了12个大的地图场景，吸引玩家在游戏的过程中不断获得成就感。该游戏具有较为华丽的战斗画面，配置丰富多样的换装搭配强化系统、独特的角色天赋树系统、独创的连击战斗模式系统等多种附加属性，提升用户黏性。

2、轩辕战蚩尤



图标：

类型：动作策略类

游戏简介：该款游戏以中国上古神话黄帝蚩尤之战为背景，玩家将选择其中一方，运用不同的策略，调动不同兵种进行战斗。在每关的开始玩家可以选择将要使用的兵种，除了搭配上的策略以外，游戏过程中对实时战斗的操纵也提高了游戏的趣味性。游戏通过在手机屏幕上向相应的兵种框中点击即可选择生产兵种。玩家要通过自己的思考来排布兵种来消除所有的敌方部队来取得最后的胜利。游戏具有可移植性，能够复制于其他平台。

3、守卫城市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外星人为了摧毁地球在每个城市设置了炸弹，玩家通过把炸弹锁定在最小的空间里，挽救城市。游戏操作不在需要实体按键，直接通过触摸屏幕即可控制主角的行动；面向对象的开发思想使得游戏可移植性强，代码可以复用于其他平台。

4、妮娜的梦想

类型：益智休闲



图标：

游戏简介：通过智能手机的重力感应功能进行操作的休闲类游戏。晃动手机来操作妮娜跳跃的方向。在游戏中会遇到很多不同的道具，道具对妮娜的跳跃有动力也有阻力。游戏操作简单，上手容易，能够激发玩家不断挑战高分的欲望。

5、开心牧场

类型：益智休闲



图标：

游戏简介：玩家在一个虚拟的世界里经营一座属于自己的牧场，通过养殖各种动物，种植不同的农作物，以及开发矿产品，并经过市场进行交易。获得财富增长的同时，还要把牧场规模不断扩大，使玩家能够充分享受到经营的乐趣。丰富多样的元素设置，如养殖、种植、挖矿、经商系统，使得游戏有极高的趣味性。智能的商品交易系统，玩家每次的交易都会对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玩家下一步的游戏策略。“并不是永远能够赚钱”提高了游戏的可玩性；精致可爱的画风，能够吸引女性玩家的加入。

6、疯狂石头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疯狂宝石是一款消除类的休闲小游戏。玩法非常简单，将相邻的两个宝石交换位置，使横向或纵向上相同颜色的宝石连接成3颗以上就可以消除掉。玩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过关的分数，考量玩家的眼力和反应。

7、画图世界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该游戏定位是一款面向儿童的休闲游戏。画图世界包含了 30 多副图片和数十种颜色供玩家选择。游戏玩法简单，选择自己喜欢的图片，在图片中选择适合的颜色填充图片轮廓的空白处，每个玩家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画出不同的图片风格。

8、魔幻水晶球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该游戏为益智类游戏，考验玩家的观察和动脑能力。游戏以水晶球为中心左右旋转，在旋转的过程中会随机掉落不同颜色的纽扣，最终保持 3 个相同颜色的纽扣练成一线，纽扣就会消失。

9、数字平衡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数字平衡游戏是一款益智类小游戏。在行与列当中标有“+”、“-”的符号，玩家需要选择 0-9 的数字填入格子中，并尽量使每行和每列的总和接近零。

10、贪吃鱼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贪吃鱼是一款面向儿童的休闲游戏。游戏背景在海洋之中，有各种各样的海洋生物。玩家要控制一条小鱼，在不断躲避比自己体型大的鱼的同时，还要抓住机会吃掉比自己体型小的动物来使自己成长。游戏通过触摸屏幕来控制鱼的方向，这款游戏会让孩子们认识海底世界的美丽与竞争，锻炼孩子的操控能力和反应速度。

11、魔法围墙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简单的益智游戏，游戏的目的就是消灭围墙中的方块。游戏玩法简单，在规定时间内和步数的情况下，手指滑动屏幕控制方块移动的方向，将两个相同颜色的方块进行碰撞，就可以消除方块，在后面的关卡还会遇到更多新奇的方块，每个方块消除的方式是不一样的，挑战玩家的动脑能力和观察能力。

12、电路安装工



图标：

类型：益智休闲

游戏简介：游戏玩家可以通过串联、并联的物理知识连接电线，形成完整电路点亮灯泡。

13、咯咯哒



图标：

类型：益智消除

游戏简介：游戏采用全行列滚轴式移动方式，可将任意元素移动到任意的位置。元素在消除后，会三合一的变成全新的元素，以此升级。每一种新的元素都比之前的元素要高一等级。因此，新元素合成消除后所获得的分数也会相应的提高。此游戏消除模式新颖，画风可爱，用户体验良好，让玩家充分感受游戏快感。

14、超级连着消



图标：

类型：益智消除

简介：这是一款连线消除游戏。需要将相同的元素进行连线才能消除。而玩家需要按照每个关卡的设计要求进行游戏，将过关所需的元素连线消除完毕才能过关进而获得高分。个游戏的玩法有趣，过关方法多样，可以让人开动脑筋并体验消除的快乐。

15、小熊传奇



图标:

类型: 益智消除

简介: 《小熊传奇》是一款以弹珠弹射为基础规则的消除游戏。玩家需要将糖果完全消除才能过关, 此游戏关卡众多, 游戏体验丰富, 小熊形象呆萌。

16、音乐泡泡



图标:

类型: 益智消除

简介: 根据游戏提示按出相同形状的泡泡的游戏。玩家需按照指示, 在主界面上点亮同样的位置。此游戏模式简单, 游戏节奏快, 音乐节奏感十足, 画面精美。而且可以在游戏之余锻炼玩家的反应能力及协调能力。

17、星座奇幻



图标:

类型: 益智消除

简介：12 星座主题的消除方块，配合背后浩瀚的星空，让玩家可以享受在广袤宇宙中的游戏。配色清新，主题奇幻。以连锁消除为规则的消除游戏，爽快的连锁消除体验带来强烈的游戏快感。

18、吃货联萌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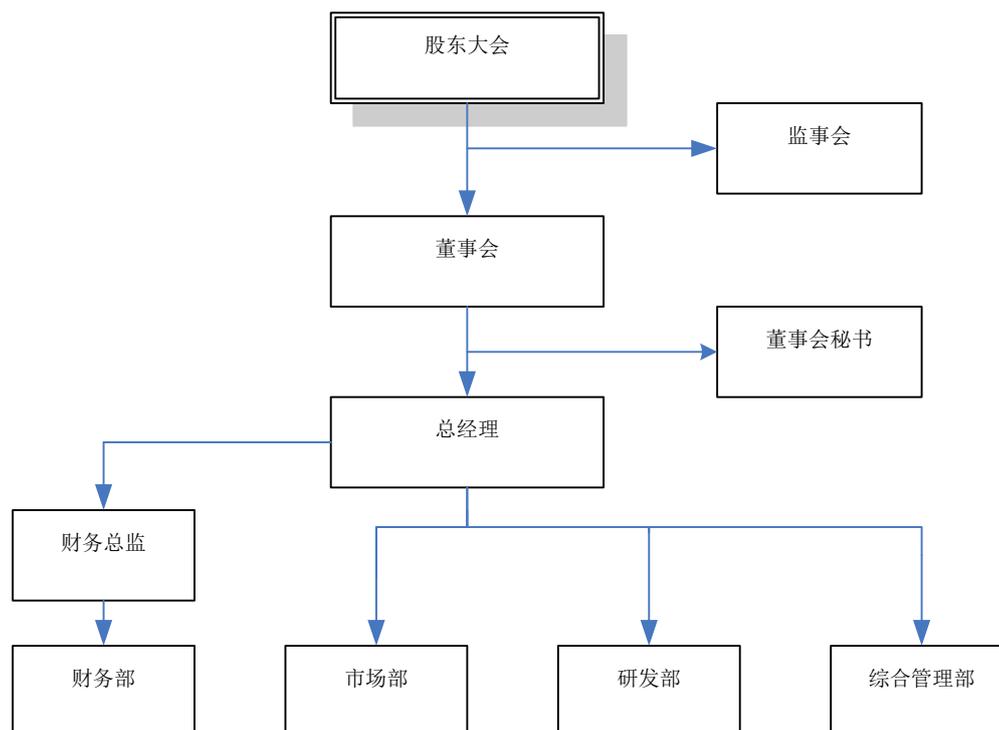
类型：益智消除

简介：以传统三消游戏为基础，以向下挖掘宝物为目标的消除类游戏。改变了以往“三消”游戏的游戏模式，纵向的游戏模式避免了单纯消除游戏的单调，创建宝物收集系统，满足玩家的收集宝物的成就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部门职责

公司目前主要分为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及综合管理部，其职能为：

1、研发部职责

研发部主要针对手机单机游戏和未来拟开发的手机网络游戏，其中策划组主要负责游戏背景设定、主线及任务策划、游戏公式、规则、平衡性设定、游戏画面、音效、CG策划、以及游戏UI、模型与资源管理；开发测试组主要负责游戏主程序代码的编写、游戏引擎开发、服务器端与客户端程序编写、数据库开发与维护、游戏运行测试、软件升级维护；美工组主要负责游戏整体美术风格的把握，绘制原画、制作2D贴图、游戏界面制作、3D建模、动作编绘、CG设计与制作。

2、市场部职责

公司在市场部下设渠道运营组和客户服务组两个部门。

渠道运营组负责公司游戏产品在市场运营阶段相关的工作，包括与发行平台、联合运营、独立运营商之间的合作确定、关系维护，游戏产品发布的具体实施、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的确定与实施、游戏产品市场数据（下载量、付费量等）的统计，与各结算方之间的结算数据确认等。

客户服务组负责公司已发布的游戏的客服相关工作,包括受理与反馈游戏玩家的意见与建议,收集各大发行平台、论坛上对于公司产品的意见信息,向研发部门反馈游戏 BUG,针对已发行的游戏产品策划并实施各种营销活动、玩家互动及关系维护。

3、财务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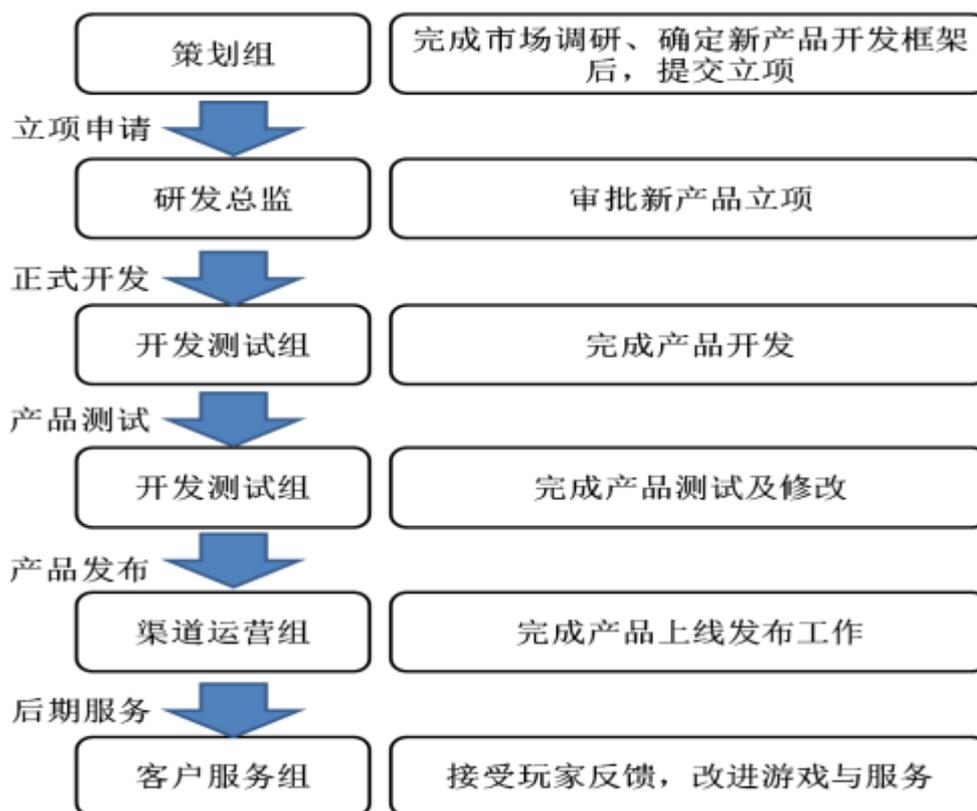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拟订和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会各专业体系;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工作,参与公司预决算管理及绩效审核工作;收集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监督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合理使用;监督经济活动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制度和准则的要求;税务核算及申报作业等。

4、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和人事工作,包括租赁装修办公场所、办公环境保洁、维护 IT 办公网络和电话系统、采购和管理办公用品、考勤、招聘、办理人事手续、发放员工福利等。

(三)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终端游戏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是 Android 和 IOS 智能手机系统平台上的手机终端单机游戏。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对市场进行调研的流程；二是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并形成项目全套实施图纸的流程；三是市场部完成产品上线和后续服务工作。

公司调研规划人员通过对市场需求、导向等情况的分析，制定游戏开发需求，与研发人员共同讨论确定产品的关键属性；研发人员编写游戏发布申报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的相关说明文件，由决策人员决定立项。

游戏决定正式开发后，将拟研发软件系统的功能模块细化，形成若干程序模块，确定各程序模块之间的详细接口信息，撰写拟订单元测试计划。对每个程序模块用所选定的程序设计语言进行编码，以使程序结构良好、清晰易读且与设计一致。

研发人员将源程序、文档等拷贝到测试产品目录中，执行测试计划中要求的所有组装测试，然后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修复；测试人员在模拟的环境中进行强度测试，即在事先规定的一个时期内运行软件的所有功能，以证明该软件无严重错误。经测试合格的产品（包括源程序、执行文件及相关文档）放入发布产品目录中并生成安装程序。

市场渠道人员将可以上线发布的产品提交相关平台，并接受平台测试。发布平台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游戏介绍、玩法说明。如果是收费游戏，则需要详细介绍收费点的设置情况、收费价格、收费方式等，并且要上传图片等审核资料。提交资料后游戏平台内部会进行兼容性测试，如果出现问题，会反馈给公司进行修改、调整。全部通过测试后，平台将上线发布。

游戏发布后公司将接受来自玩家的反馈，即在玩家进行游戏体验的过程中出现的游戏运行错误或其他问题，玩家会向游戏平台或公司反馈。接到此类反馈后，公司的游戏开发部门会第一时间进行错误排查，并对游戏进行调整修改，及时发布游戏更新。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规模较小，目前不具备大规模开发新技术的条件。其主要使用为开发手机游戏的通用技术 C++ 以及 Lua 语言在 XCODE 下进行游戏编程，通用技术不存在侵权行为，所用 MAC 电脑均为正版。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致力于手机游戏和软件产品的研发，在平台开发系统和游戏引擎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在团队建设上培养了一大批骨干成员，公司的策划、运营人员具有多年的管理、市场经验，美工、开发团队富有活力与创造力，能够保证公司开发的产品质量。

1、技术优势

由于搭载 Android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移动终端设备保有量较多，因此公司选择重点围绕 Android 系统进行游戏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正在开发跨平台开发系统和游戏引擎，并已经初具模型。通过跨平台开发系统，游戏产品通过内部代码转换，可以实现 Android 和 IOS 系统跨平台的发布，相比重新编写游戏代码，可以极大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可以有效地针对不同系统平台上手机游戏的需求，选择性的发布游戏产品。

小型游戏引擎的应用，能够保证公司的游戏产品始终保持在相同的质量水平

之上，面对手机游戏产品更新速度快、用户需求不断改变和提高了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开发工具能够及时的进行技术升级以适应市场变化，是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

2、渠道优势

目前我国正在普及 4G 网络建设，未来移动互联网将为用户带来实时网络的便捷，4G 网络速度的提升、用户体验效果的改善将带来新一轮的行业变革，未来作为我国 4G 网络建设先行者，移动 MM 先发优势明显。公司目前已经与移动通信建立了合作关系，在 4G 网络时代，将依托优越的网络环境获得更快的发展。

3、管理运营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有敏锐的市场信息感受力及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相关产品，能够适时通过多种渠道为公司的扩张寻找资金、资本支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推广、高端人才招聘、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实力，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长的坚实保障。

（二）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的无形资产为18项软件著作权，所有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诸神之剑游戏软件 V1.0	2013SR108687	公司	2013.12.7	原始取得
2	疯狂石头游戏软件 V1.0	2013SR149964	公司	2014.2.21	原始取得
3	画图世界游戏软件 V1.0	2013SR150531	公司	2013.12.25	原始取得
4	开心牧场游戏软件 V1.0	2013SR157053	公司	2013.12.19	原始取得
5	贪吃鱼游戏软件 V1.0	2013SR140613	公司	2014.1.10	原始取得
6	轩辕战蚩尤游戏软件 V1.0	2013SR161580	公司	2013.10.15	原始取得

7	妮娜的梦想游戏软件 V1.0	2014SR004300	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8	电路安装工游戏软件 V1.0	2014SR005376	公司	2013.12.19	原始取得
9	数字平衡游戏软件 V1.0	2014SR005370	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10	魔幻水晶球游戏软件 V1.0	2014SR005364	公司	2014.2.21	原始取得
11	魔幻围墙游戏软件 V1.0	2014SR021301	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12	守卫城市游戏软件 V1.0	2014SR021305	公司	2013.12.30	原始取得
13	星座奇幻游戏软件 V1.0	2014SR073419	公司	2014.6.6	原始取得
14	吃货联萌游戏软件 V1.0	2014SR086293	公司	2014.6.26	原始取得
15	小熊传奇游戏软件 V1.0	2014SR086322	公司	2014.6.26	原始取得
16	咯咯哒游戏软件 V1.0	2014SR100069	公司	2014.7.18	原始取得
17	超级连着消游戏软件 V1.0	2014SR100068	公司	2014.7.18	原始取得
18	Bubbles 游戏软件 V1.0	2014SR100146	公司	2014.7.18	原始取得
19	星际 X 战机游戏软件[简称： 星际 X 战机]V1.0	2015SR078101	公司	2015.5.11	原始取得
20	点点点游戏软件[简称： 点点点]V1.0	2015SR078104	公司	2015.5.11	原始取得
21	海盗来啦游戏软件[简称： 海盗来啦]V1.0	2015SR078209	公司	2015.5.11	原始取得
22	迅捷伐木工游戏软件[简称： 迅捷伐木工]V1.0	2015SR078204	公司	2015.5.11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各款游戏开发历程如下：

编号	名称	研究阶段	开发时间段			取得著作权证书	移动 MM 上线	授权
			立项时间	测试时间	验收时间			
1	诸神之剑	2013.1.2-2013.6.28	2013.7.1	2013.8.21-2013.8.29	2013.8.30	2013.10.15	2013.10.16	2013.10.1-12.31
2	守卫城市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9.23-2013.9.25	2013.9.26	2014.02.21	2014.02.24	2013.10.1-12.31
3	轩辕战蚩尤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9.23-2013.9.25	2013.9.26	2013.12.30	2014.02.24	2013.10.1-12.31
4	画图世界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0-2013.12.03	2013.12.04	2013.12.19	2013.12.26	
5	魔幻围墙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5-2013.12.13	2013.12.17	2014.02.21	2014.02.24	
6	贪吃鱼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01-2013.11.18	2013.11.19	2013.12.07	2013.12.26	
7	疯狂石头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8-2013.12.02	2013.12.03	2013.12.19	2013.12.26	
8	开心牧场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0-2013.12.04	2013.12.05	2013.12.25	2013.12.26	
9	电路安装工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8-2013.12.24	2013.12.26	2014.1.14	2014.02.24	
10	魔幻水晶球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8-2013.12.24	2013.12.27	2014.1.14	2014.02.24	
11	妮娜的梦想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8-2013.12.25	2013.12.30	2014.1.10	2014.02.24	
12	数字平衡	2013.1.2-2013.6.28	2013.9.2	2013.11.18-2013.12.27	2013.12.31	2014.1.14	2014.02.24	
13	小熊传奇	2014.1.2-2014.3.31	2014.4.2	2014.4.17-2014.4.21	2014.4.23	2014.6.26	2014.07.21	2014.7.1-2016.7.31
14	咯咯哒	2014.1.2-2014.3.31	2014.4.8	2014.4.25-2014.4.29	2014.4.30	2014.7.18	2014.07.21	2014.7.1-2016.7.31
15	超级连着消	2014.1.2-2014.3.31	2014.5.4	2014.5.16-2014.5.20	2014.5.29	2014.7.18	2014.07.21	2014.7.1-2016.7.31
16	Bubbles	2014.1.2-2014.3.31	2014.5.9	2014.5.23-2014.5.29	2014.5.30	2014.7.18	2014.07.21	2014.7.1-2016.7.31
17	星座奇幻	2014.1.2-2014.3.31	2014.3.4	2014.3.17-2014.3.27	2014.3.28	2014.6.26	2014.07.21	2014.7.1-2016.7.31
18	吃货联盟	2014.1.2-2014.3.31	2014.3.6	2014.3.20-2014.3.28	2014.3.31	2014.6.26	2014.07.21	2014.7.1-2016.7.31

上述游戏产品在移动 MM 平台上线后，部分游戏通过独家授权方式取得游戏授权收入，自授权期间开始，从移动 MM 下线。

2、域名

公司已获得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注册域名“yuandianhudong.com”，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公司的上述域名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京 ICP 备 14012972 号。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台式机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97,381.00	25,162.78	72,218.22
合计	97,381.00	25,162.78	72,218.22

（四）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 15 人，公司的人员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任职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20.00
采购、销售人员	1	6.67
技术人员	9	60.00
财务人员	1	6.67
行政人员	1	6.67
合计	15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2	80
专科	3	20
合计	15	100

(3)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岁至30岁	9	60
30岁至40岁	5	33.33
40岁以上(含40岁)	1	6.67
合计	15	100

(4) 按员工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年以上	3	20
1-2年	0	0
1年以内	12	80
合计	1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鑫，游戏开发工程师,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居住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人新村37号楼1单元7号,身份证号1303031992*****。2014年6月毕业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2013年4月至7月,任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IOS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2013年9月至今(含实习期),任公司游戏开发工程师,精通c/c++,oc,cocos2dx引擎,熟悉SQL Server, Ios应用的开发,数据结构,熟悉java, c#, lua, http网络编程。

谭志航,男,1991年6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居住于湖南省炎陵县夏阳镇涑泉路43号,身份证号4302251991*****。2013

年 10 月毕业于湖南信息科学技术学院，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游戏开发工程师，熟练掌握 cocos2dx 引擎 c++ 语言。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
1	王宇	41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97.02
2	李鑫	23	工程师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	谭志航	24	工程师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

报告期内，除了新员工入职的原因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86,844.34		486,844.34	108,447.77		108,447.77
--游戏产品销售	486,844.34		486,844.34	97,573.98		97,573.98
--技术服务				10,873.79		10,873.79
营业成本	51,957.21		51,957.21	4,805.40		4,805.40
--游戏产品销售	51,957.21		51,957.21	4,805.40		4,805.40
--技术服务						

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手机终端游戏的研发与销售服务，手机游戏研发是由策划、美工、代码编写、嵌套代码、检测收费等流程组成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中，用户通过平台软件、应用商店下载，根据玩家下载次数公司与移动运营商分成收入，或者将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授权其他平台运营，收取特许权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产品销售收入，其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公司将游戏产品挂载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游戏软件平台，根据用户下载量统计数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游戏软件平台分成收入；公司将开发完成的游戏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一定期限内独家授权于运营商，收取游戏著作权特许权费。上述业务收入类别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分类能够匹配一致。

（二）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5,436.90	99.7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407.44	0.29
合计		486,844.34	100.00

2、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陕西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7,378.64	80.5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195.34	9.40
3	北京夏商科技有限公司	7,766.99	7.16
4	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6.80	2.86
合计		108,447.77	100.00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100%。目前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上海渡维。2014 年公司对上海渡维的销售额为 485,436.9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1%。

随着公司的发展，手机游戏产品不断推出，其业务逐渐成型，但公司设立时间短，市场知名度不高，规模偏小，因此其营销渠道有限，目前有上海渡维和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两家客户。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即授权发布商一次性收取费用，其重点客户为上海渡维。上海渡维在中国 IPTV 业务（电视游戏）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其开拓手机游戏市场，因看中原点股份的发展潜力，将原点股份纳入其客户

名单。

但如果公司的手机业务一直集中于上海渡维，上海渡维的经营情况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方面长期依赖上海渡维，在协议价格、付款周期、将处于不利地位。

为改变目前公司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在未来除继续稳固和上海渡维的合作关系外，积极拓展新客户，如：2014年底，公司与北京过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合作框架协议，与三生蔻（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定向产品开发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初，公司与北京华派全成科技有限公司全成签署了代理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将与代理运营合作伙伴建立互相帮助、互相宣传的机制，在彼此的市场推广活动、网站、研讨会、展览会上对合作方进行适当宣传，提高彼此的知名度。

另外，公司将逐步与国内领先的其他游戏运营平台，如腾讯、UC、安智、应用汇、360等建立合作。

（三）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手机终端游戏的研发与销售服务上，同时，公司规模偏小，还处于成长期，没有其他规模较大的手游公司自主运营游戏产品产生渠道分成费用或合作运营游戏产品的推广费用。公司目前的成本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采购相关的电脑等电子设备，该类电子设备采购便捷、渠道广泛，在业务需求产生时询价并购买。

（四）报告期内主要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游戏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要素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人工	外协服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直接人工	外协服务费	其他	合计	占比
诸神之剑V1.0				-		27,122.56		302.00	27,424.56	98.90%
魔幻围墙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守卫城市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贪吃鱼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疯狂石头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画图世界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开心牧场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轩辕战蚩尤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电路安装工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魔幻水晶球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妮娜的梦想				-		5,450.00		300.00	5,750.00	94.78%
数字平衡				-		5,496.22		300.00	5,796.22	94.82%
星座奇幻	3,481.52	-	300.00	3,781.52	92.07%					
吃货联盟	5,455.38	1,700.00	300.00	7,455.38	73.17%					
小熊传奇	10,423.92	-	300.00	10,723.92	97.20%					
咯咯哒	11,369.82	2,100.00	300.00	13,769.82	82.57%					
超级连着消	20,582.81	-	300.00	20,882.81	98.56%					
Bubbles	18,492.89	-	300.00	18,792.89	98.40%					
合计	69,806.34	3,800.00	1,800.00	75,406.34	92.57%	87,118.78	-	3,602.00	90,720.78	96.03%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产品成本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直接人工。人工成本占游戏开发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公司按照单个游戏产品归集每位开发人员研发产品阶段所耗用的工时和相应工时工资，核算每个游戏产品所耗用的人工成本。游戏产品研发完成并达到可对外销售或对外授权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平均摊销转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由无形资产摊销构成。

单位：元

序号	成本分类	金额	占比
1	无形资产摊销	51,957.21	100.00%
	合计	51,957.21	100.00%

单位：元

序号	成本分类	金额	占比
1	无形资产摊销	4,805.40	100.00%
	合计	4,805.40	100.00%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陕西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游戏合同	2013.9.27	2013.10.1-2013.12.31	9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委托收费合同	2013.12.27	2013.9.18-2014.9.17(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不固定	履行中
3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独家授权合同	2014.7.1	2014.7.1-2016.6.30	50 万元加 30%分成	履行中
4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独家授权合同	2014.7.1	2014.7.1-2016.6.30	150 万元加 30%分成	履行中
5	三生蔻(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软件开发框架协议	2014.12.10	2014.12.10-2016.12.9	不固定	履行中
6	北京过目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12.16	2014.12.16-2016.12.15	授权费用最低不低于 60 万元	履行中
7	北京华派全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4.6	2015.4.6-2016.4.5	280 万元	履行中
9	北京云豆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4.25	2015.4.25-2017.4.24	授权费用最低不低于 60 万元	履行中
10	北京创世优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产品授权协议	2015.5.8	2015.5.8-2016.5.7	280 万元	履行中
11	北京轻食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产品授权协议	2015.5.10	2015.5.10-2016.5.9	300 万元	履行中
12	中报泰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产品授权协议	2015.5.12	2015.5.12-2016.5.11	300 万元	履行中
13	上海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产品授权协议	2015.5.20	2015.5.20-2016.5.19	120 万元+50%分成收入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终端游戏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同时，公司规模偏小，还处于成长期，目前没有自主运营的渠道分成费用或合作运营的推广费用，仅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采购办公和研发所用的电脑等电子设备。该类电子设备需求量和金额较小，采购方式灵活、便捷，公司根据需求进行询价、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从目标客户来看，公司的产品针对于智能手机用户，特别是学生、白领等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游戏玩家。手机游戏行业产业链构成较为简单，公司作为游戏开发商，销售模式可以按照下游客户划分为直接与运营商合作或与发布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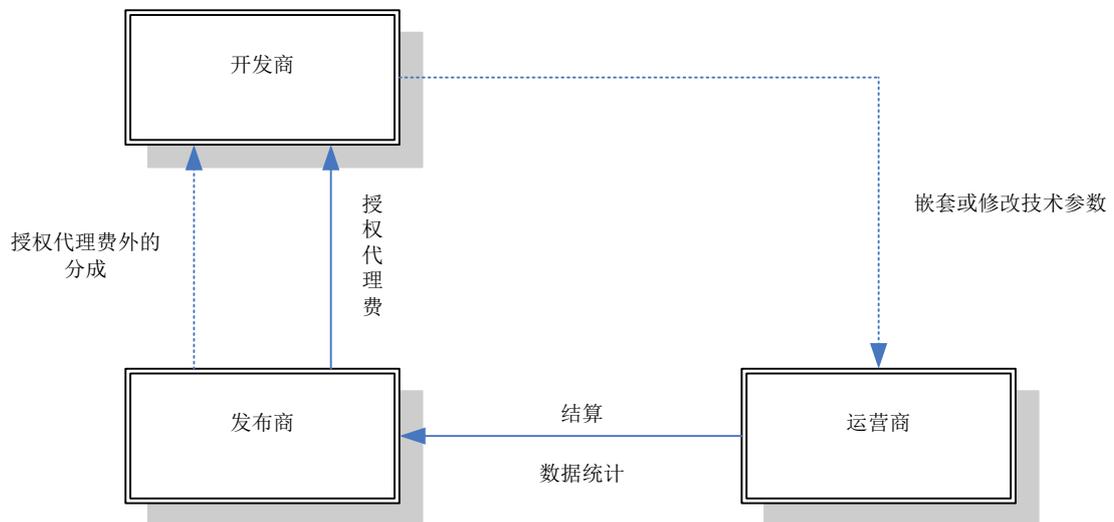
1、与运营商合作

公司通过游戏平台发布产品，行业内大型的运营商均建立了独立的游戏应用APP或开发者社区、网络专用账号，并通过应用公开明确约定开发者和运营平台的计费方式、分成比例、对账日期、结算周期等，多数运营平台为开放性平台，不存在禁止性、限定性约定。开发商将游戏提交运营商审核，通过审核的游戏产品由运营商发布于游戏应用平台，并指定后台数据统计计量下载量、点击数或其他道具结算，定期与开发商核对并结算。

2013年公司与中国移动MM的销售属于直接与运营商合作的模式，根据公司当时的战略选择，与运营商的直接合作，一方面，能够简化发行步骤，公司开始阶段的游戏产品在题材选择上更加倾向于热度较高的市场成熟作品，因此发布周期的长短对公司的游戏运营有较大的影响，通过与运营商接触，公司能够更直接的得到用户反馈，对市场的敏感度提高，可以快速校正游戏策划、设计方向，促进产品品质、质量的提高。另一方面，2014年5月增资以来，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及资本储备，有能力承担市场测试阶段的运营支出，且与运营商的直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

2、与授权发布商合作

公司通过授权发布商代理游戏发布与后续运营，授权发布商会根据游戏产品的情况一次性支付开发商授权代理费用。发布商一般与许多大型运营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签订授权协议后，由发布商确定发布平台，开发商需要配合发布商按照不同平台的要求，嵌套或修改部分技术参数以适配游戏平台。发布商会根据自身的销售、宣传规划与实施计划安排产品发布。通过运营商数据统计，发布商定期与运营商结算，如游戏单品盈利情况较好，按照月度或季度等时间跨度结算后存在净收益，发布商会在授权使用费以外，支付发布商一定的比例分成。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采取第二种方式，即通过授权发布商代理游戏发布与后续运营，发布商会根据游戏产品的情况一次性支付开发商授权代理费用，如游戏单品盈利情况较好，按照月度或季度等时间跨度结算后存在净收益，发布商会在授权使用费以外，支付发布商一定的比例分成。采取这种模式的原因，一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偏小，运营商处于市场强势地位，公司议价能力较弱，直接授权给发布商，可以节约大量的推广费用；二是可以借用发布商的营销力量，使公司更快速的提高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并使公司可以将时间和精力聚焦在研发方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三) 服务模式

与授权运营商合作的模式当中，公司的服务主要为产品测试及市场发布后的参数调整、技术支持。产品设计成型后，需要通过三轮系统测试，即内部测试、平台测试、市场测试。在上述测试环节当中，公司的研发人员需要为测试所产生的游戏错误、系统bug、运行环境提供技术支持。

在与发布商合作的模式当中，发布商一般根据不同的平台要求，由公司修订或嵌套平台接入技术参数，发布商确定无误后，将游戏产品提交运营平台审核；在游戏产品上线后，需要随着市场反应及时对系统 Bug、游戏错误、运行效果差异等提供技术支持。因此，与发布商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与发布商对接，直接满足发布商的要求。

相较于与运营商合作模式，与发布商的合作并不能够直接接触终端玩家，程序上无法获取“最快捷”的反馈，但对于开发者而言，发布商能够更加了解产品运营情况，对于产品质量问题、运行效果问题更加专业，更有利于优质游戏产品的持久运营。

目前，当前公司产品的客户服务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及性能方面，因此，由技术人员提供产品上线后的服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框架中需要针对终端用户的客户服务人员，公司将积极建立更为适合发展阶段的内部组织框架。

（四）盈利模式

整个手游行业内游戏产品收入方式包括下载分成、授权使用费、内置虚拟道具、广告加载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游戏授权使用、渠道分成实现收入。

通过授权发布商使用，一次性收取授权代理费，然后按照合同授权的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渠道分成，通过运营商游戏平台发布产品，公开明确约定开发者和运营平台的计费方式、分成比例、对账日期、结算周期等，开发商将游戏提交运营商审核，通过审核的游戏产品由运营商发布于游戏应用平台，并指定后台数据统计计量下载量、点击数或其他道具结算，定期与开发商核对并结算，分成收入比例由平台统一规定。

公司与陕西鸿联、上海渡维的合作模式为授权对方使用公司研发的产品，由其

独立运营推广产品，公司收取一定的使用权费用。

公司与移动通信签订的协议即为渠道分成收入。公司通过网络注册为移动 MM 的开发者社区企业成员，将研发产品上传，通过平台系统审核测试合格后发布，运营商通过后台数据统计，每月与开发商对账结算。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从事手机游戏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划分，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I6510）。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内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

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具体到游戏行业，其主要负责拟订游戏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前置审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具体到游戏行业，其主要负责对游戏出版

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游戏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

(2) 行业主要政策

①国务院于2000年9月25日发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原新闻出版总署与原信息产业部于2002年6月27日发布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指出了申请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同时明确了互联网出版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③文化部于2003年5月10日发布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并于2004年7月1日和2011年2月17日进行了两次修订,明确了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经营应当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且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依照规定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④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⑤国务院办公厅于2006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推动动漫产业(包括电子游戏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从多方面提出了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⑥文化部于2009年9月10日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

见》，明确了游戏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重点为：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⑦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9月26日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了动漫游戏企业是文化创意产业着重发展的对象之一，要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网络游戏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⑧文化部于2010年6月3日发布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对网络游戏的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上网运营以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与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⑨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12月12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2、行业基本情况

手机游戏市场在中国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商机，尽管在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种种不利的局面，比如进入门槛不高，造成了手机游戏行业的井喷式增长产生了大量的泡沫，还有行业缺乏创新精神，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了高淘汰率。但并不能掩盖手游行业的勃勃生机。通过纵观手游行业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在1997年伴随诺基亚开发的手机游戏《贪吃蛇》属于手机游戏行业的起始阶段，手机游戏自此开始大规模嵌入各手机终端厂商的各类型号手机中，开启了手机游戏产业发展的序幕，该阶段的手机游戏以普通屏为基础，游戏简单，易操作，容易上手。

2003年7月，中国移动梦网和分别推出了基于无线Java技术的“百宝箱”业务和基于BREW平台的“神奇宝典”业务，以两大电信运营商推出的业务为契机，使得行业内涌现出大量的手机游戏服务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在该阶段手机游戏的可视性、娱乐性和交互性进一步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自此，国内手机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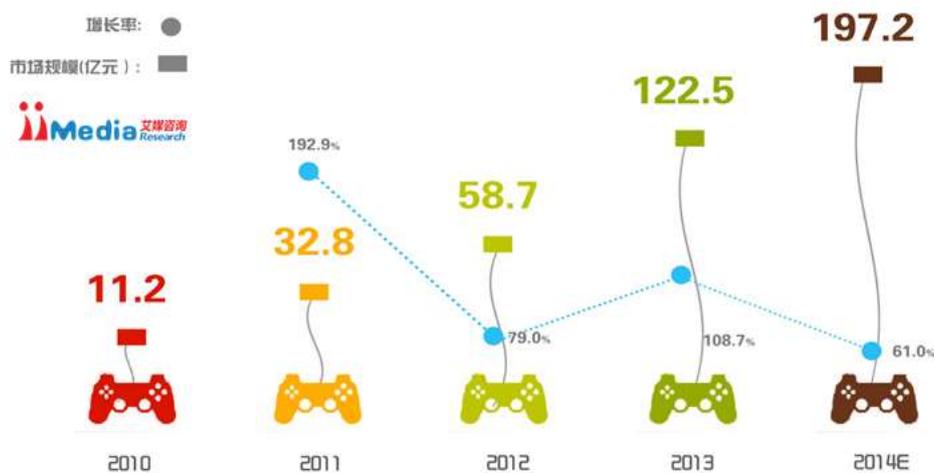
从 2006 年开始，手游行业因为爆发式的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管制环境的相对宽松，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违规事件不断出现，用户投诉率不断上升，面对行业内产生的诸多问题，电信运营商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手机游戏行业进入了平稳调整期。

从 2009 年以来，随着 3G 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手机游戏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产品不断精品化，各种手机游戏品种层出不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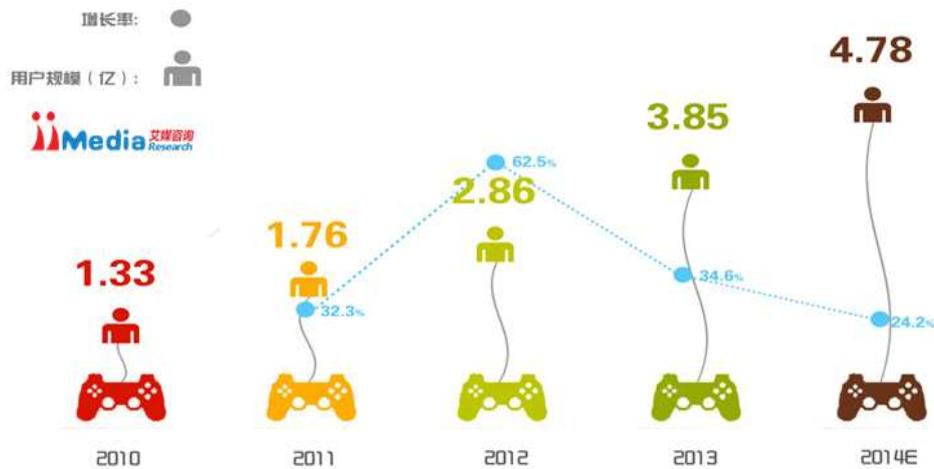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规模

据艾媒咨询发布了《2013-2014 年中国手机游戏市场年度报告》，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122.5 亿元，同比增长 108.7%，2014 年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规模将超过 190 亿元；2013 年中国手机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3.85 亿，同比增长 34.6%，预计 2014 年手机游戏的用户规模将超过 4.5 亿。

2010-2014 年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规模发展状况



2010-2014 年中国手机游戏用户规模发展状况



预计未来数年内，手游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年份	国内智能手机保有量 (亿台)	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亿元人民币)	国内手游市场规模(亿 元人民币)
2010年	0.8	172	33
2013年	5.8	1,060	120
2017年(E)	11.3	6,000	720

目前国内手机游戏市场中，单机游戏仍占据主导地位，同时，网络游戏占比逐渐提升，未来有可能出现单机游戏与网络游戏并重的局面。在不同手机系统平台上，用户偏好的游戏类型也有所不同。IOS 用户喜爱的前三位分别是益智休闲类、冒险类、角色扮演类，Android 用户喜爱的前三位分别是角色扮演类、赛车类、益智休闲类。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 行业逐步规范化

手游市场的各个环节巨头已悄然形成，腾讯无论是在渠道方面还是研发环节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360 和百度等在渠道方面紧随其后，而中国移动手游、乐逗、触控在发行上占据着主导地位，乐动卓越、蓝港等在开发上有着巨大的优势。

行业巨头的形成使得这个产业将向规范化靠拢，此前的各种行业所存在的问题将逐一得到解决。这些巨头的形成有利于引领整个行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2) 手机游戏产业环境日趋成熟

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和3G 网络的快速发展，目前4G网络业已推出，整个产业

链中的相关方均已着手研发智能平台游戏业务的配套技术、探索新技术环境下的商业模式，智能平台手机游戏的产业环境已逐步走向成熟，将为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3）手机游戏步入社交化。

未来将手机游戏嵌入社交元素会加深用户黏性，带来高粘性用户，促进手机游戏发展。社交元素是手机端轻度游戏留住用户的一个重要因素。未来利用手机中具备关系网的独特优势，将社交元素融入手机游戏是一个必然趋势。

（4）手机游戏将逐步赶超客户端游戏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6月，中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3.68亿。而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为2.52亿，手机游戏使用率为47.8%。中国手游用户的规模已经达到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的一半。客户端游戏近年来增长率逐渐下降，照此发展，未来手机游戏将成为游戏产业规模增长的主力。

（5）满足用户需求投资未来将成为核心

目前国内大部分用户还处于休闲游戏状态，用户玩游戏不是沉浸在游戏剧情中，而是消磨时间；随着存量用户诉求越来越多，满足用户需求变的越来越重要。

一个健康长期发展的公司，关注点将不再局限寻找原产品的代替品，而是应该布局未来去赢得用户。

（6）手机游戏重度化

目前，手机游戏开发商资金和人员投入少，同时游戏产品有大多数属于轻度游戏，游戏开发周期短，易开发性使游戏产品数量多，但同时又导致产品中山寨作品多，无法长久吸引用户。

未来手机游戏将向重度化发展，其中包括以下三方面：首先，从游戏开发商层面来看，游戏开发商在游戏产品研发中将会投入更多资金和人员，成本的加大将带来精品化的游戏。其次，从游戏产品层面看，游戏产品将偏向重度产品，产品的运营时间将放长，游戏生命周期延长，一款游戏产品将创造更大的价值。最后，从游戏用户层面来看，重度游戏对用户的使用门槛会有所提高，但是随着产品质量提升，精品内容将大大提高游戏用户留存率。

5、公司未来在手机游戏行业的发展计划

公司属于初创型小企业，在产品开发投入和市场运营推广上，都无法与市场上已经存在并有一定积累的众多知名手游开发者相比，因此，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避开高投入、高收入、高风险的角色扮演类大型网络游戏市场，减少与强大对手的正面竞争，主攻投入少、覆盖群体广、简单易学、依靠创意和逻辑提高用户黏度的轻中度益智休闲类游戏市场，在这个细分市场里，广撒网，争取能够出现爆款。同时，公司也尝试角色扮演等其他类型网络游戏的开发和市场探索，以积累经验。

公司未来拟开发的产品种类及情况如下（包含已经确定开发的产品和计划开发但尚未确定的产品）：

内容	2015年产品数量	2016年产品数量	2017年产品数量
Android	15	20	25
IOS	15	20	25
游戏引擎	3	3	1
开发平台	1	1	1

以下为截至目前至 2017 年期间已经确定的产品开发计划：

序号	游戏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概述	所处阶段	产品发布计划
1	众神之怒	动作角色扮演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以《诸神之剑》为故事原型，强化 3D 特效和角色细化	开发阶段	2015 年 9 月上线
2	星际战机	飞机射击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经典飞机游戏，关卡和经典模式，随着游戏的深入敌机越发强大，最后关头接入半自动攻击模式，体验丰富射击快感。	已完工验收	2015 年 5 月拟上线
3	迅捷伐木工	消除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多种玩法，规则简单，关卡众多，道具丰富。	已完工验收	2015 年 5 月拟上线
4	点点点	数独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新型数独游戏，通过猜数字模式拼出相应图案完成关卡，经典算法和图形结合，挑战头脑，视觉新颖的推理游戏。	已完工验收	2015 年 5 月拟上线
5	隐秘星球	消除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探索星际，无限挑战，消除星星出现后可探索新星球，关卡众多，道具丰富。	开发阶段	2015 年 9 月拟上线
6	海盗来了	跑酷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Q 版跑酷游戏，通过重力平衡跳跃完成闯关，避开障碍物和大灰狼以获得更高分	已完工验收	2015 年 5 月拟上线
7	喵骑士	模拟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经营+冒险给玩家耳目一新的感觉，精美画面设置，非凡体验	开发阶段	2015 年 9 月拟上线
8	Emilie 历险记	大型策略型回合制角色扮演	针对喜欢 ACG 爱好者的重度游戏，鼓励玩家之间传递“认同	开发阶段	2015 年 6 月拟上线

		类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感”的用户体验,随机的活动与赛事,事件的即时性强调玩家间的合作		
9	我是大娱记	模拟经营类社交互动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现代娱乐圈为背景,化身娱记采用Q版卡通风格多种游戏模式	开发阶段	2015年6月拟上线
10	字母消灭纪	消除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英语词汇消除类游戏,寓教于乐	开发阶段	2015年6月拟上线
11	凯特庄园	模拟经营类社交互动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精美的游戏体验打造完美庄园,多款小游戏无缝接入,增加娱乐性	开发阶段	2015年7月拟上线
12	双城食记	消除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动作+角色+消除游戏模式,玩家扮演美食大师,根据消除同类食物并依照次序才可烹饪食物,玩家之间可根据朋友圈排名,以短时间完成最多菜式完胜比分。	开发阶段	2015年7月拟上线
13	麻糬波波	塔防类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弹射塔防新玩法,多重关卡,炫酷画面,故事精美。	开发阶段	2015年7月上线
14	警戒突击	大型动作角色扮演类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动作+角色+战略 国内首款警匪题材移动端网游,采用3D特效丰富激战视觉,令人耳目一新	开发阶段	2016年2月拟上线
15	神兽派	角色扮演及模拟经营类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宠物养成类移动终端网游,培养百种神兽,创建战队,与在线好友联手对抗强敌	开发阶段	2016年2月拟上线
16	坦克风暴	大型策略型角色扮演类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以坦克为背景的大型多人游戏,支持跨平台,强大的任务系统,创建雄伟的坦克帝国	开发阶段	2016年9月拟上线
17	飞越云霄	大型策略型模拟经营及角色扮演类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回合制航空管理类模拟游戏,联合航空类APP开发商一同推出,成为航空爱好者及飞行爱好者模拟真实航线飞行轨迹游戏	调研阶段	2016年12月上线
18	爱妈妈	模拟经营类社交互动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专为女性设计的家庭式社交互动类游戏 6-60岁的人群定位,以玩家女儿或母亲真实角色,分享和体验不同阶段的生活经历,与众多玩家互动通过案例式的小游戏沟通理解对方的感受,与公益组织合作。	调研阶段	2017年3月拟上线
19	奶爸达人	模拟经营类社交互动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爱妈妈的同类产品,专为男性设计的家庭式社交互动类游戏 6-60岁的人群定位,以玩家儿子或父亲的真实角色,分享和体验不同阶段的生活经历,与众多玩家互动通过案例式的小游戏沟通理解对方的感受,与公益组织合作。	调研阶段	2017年3月拟上线

20	2050	大型策略型模拟经营及角色扮演类社交互动移动终端网络游戏	与环保机构合作，研发一款环保类社交互动类移动终端网游，以游戏互动托出环保主题。	调研阶段	2017年5月拟上线
21	--（名称暂未确定）	休闲类交互式移动终端单机游戏	与三生蔻（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一款基于美容类产品特性、美容受众人群的移动游戏交互式软件	开发阶段	2015年8月拟上线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的政策支持与行业规范

我国游戏行业法规、行业监管要求正在逐步建立、明确、细化，健康、规范的行业监管将极大的促进手机游戏产业的发展。我国文化部、国家版权局等监管机构在规范行业知识产权方面加大了力度，对市场盗版、山寨等现象加大了打击力度，有效的维护了手机游戏市场竞争秩序，也调动产业链不同层次参与者的市场积极性。

（2）网络建设不断升级，移动互联网基础环境改善

3G网络的广泛普及为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环境。随着国内电信运营商对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逐步推进，用户下载游戏产品或联网使用游戏时的网络传输更快捷、稳定，未来4G网络的推广，将带给移动终端用户更好的网络体验，也必将推动移动终端游戏的发展。

根据艾瑞咨询的调查, 2013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1,059.8亿元, 同比增速81.2%, 预计到2017年, 市场规模将增长约4.5倍, 接近6,000亿元。随着我国智能手机保有量、网民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网民结构的变化, 移动互联网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10年-2017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3) 智能终端的覆盖率持续增加

根据《中国手机游戏市场年度综合报告 2012》，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手机终端市场销售量突破 2.9 亿元，其中智能手机占比 60.5%，2013 年智能手机的价格持续下降，在三四线城市，千元标准的智能手机渗透率迅速提高，在一线城市，智能手机的持有量已经超过 100%（大量手机用户达到每人两部及两部以上手机）；国产及进口品牌手机性能的逐步趋近，导致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新产品上线后价格稳定周期缩短等变化都在推动着智能手机应用范围的扩大和市场规模的增长，智能手机正逐步成为手机市场的主要拉动力。

2010 年-2017 年我国智能手机保有量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4) 资本推动力量增强

随着市场经济环境的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资金资源流向高新技术产业,手机游戏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在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推广阶段需要大量的前期费用、资本化支出,市场对手机游戏产业的关注度愈加重视,2013年涉及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并购事项达128起,交易总价值达到532.65亿元,其中软件与服务领域并购事项69起,交易金额达到379.84亿元;资本的融入对产业研发能力、运营实力、产业链整合都将带来促进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人才匮乏

手机游戏的创意来源、美工制作、技术稳定对游戏开发商提出较高的要求,优秀的研发能力是游戏开发公司的发展基础。目前技术人员年龄中青化趋势明显,虽然在创意、策划方面具有一定的年龄优势,但在市场运营、营销战略方面能力尚需提升,程序开发的综合型人才稀缺,行业内也没有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市场环境及体制、机制,人才缺失制约行业发展。

(2) 产品创意同质化

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开发商数量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压力使得部分游戏开发商快速模仿开发当期热销的游戏产品,或为了抢占市场

先机压缩产品开发周期，使得市场上游戏产品同质化严重，九成以上的游戏产品无法取得收益或正常发布，造成资源浪费。

（3）盗版问题突出

当前国内移动终端游戏市场中，产品的盗版和破解现象依旧存在，优质的游戏产品无法得到合理的市场回报，不利于对手机终端游戏研发创新形成有效激励。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用户使用的移动终端在操作系统、屏幕尺寸、感应技术等方面均不同，同款移动终端游戏适配系统也有所区别，移动终端的性能差异、软件环境的革新速度，将不单对行业进入者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参与者也会面临优胜劣汰的市场挑战。

（2）人才壁垒

游戏设计开发需要熟悉美工和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游戏策划与运营需要掌握游戏产品特点、电信与互联网增值业务模式、用户心理及行为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同时，各类游戏技术开发和创意策划均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目前，国内移动终端游戏行业高端专业人才少、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形成，人才匮乏是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3）开发经验壁垒

因游戏产品种类多样，且不同游戏及软件运行环境适用的技术及经验也不尽相同，在游戏发行和运营环节，需要服务商对用户消费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对游戏推广有丰富的运作经验，才能保证游戏产品的下载量和游戏用户的付费转化率，提高单款游戏的收入水平，保障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因此游戏开发人员的技术市场经验是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手游行业参与主体逐渐成多元化趋势

手游行业不在仅仅是开发商的游戏，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相继通过手机游戏基地化模式全面切入，诺基亚、苹果等其他领域领先的企业也纷纷抛出手机游戏业务，手机游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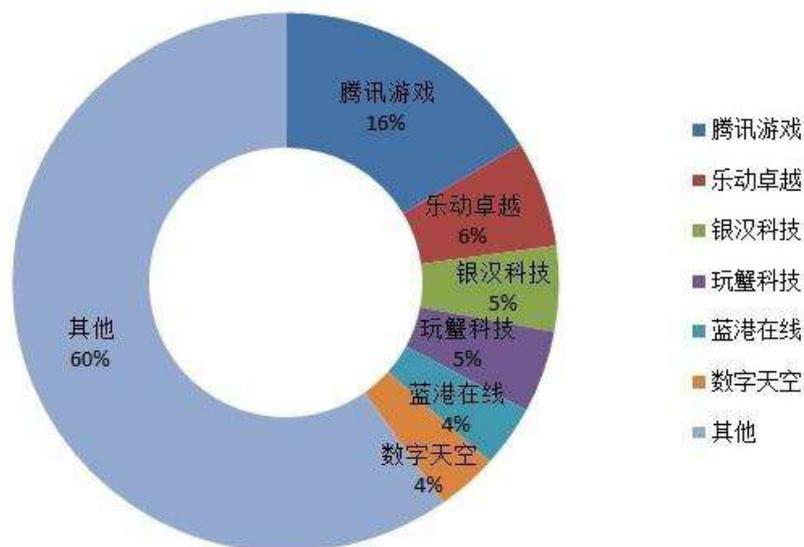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主要的游戏开发商构成如下：

第一，以数字顽石、华娱无线为代表的手机游戏研发团队。近年来创意来源于电影、电视、网页游戏的手机游戏大规模增加，开发商对热点的敏感度和创意、策划速度是否能够超越同类竞争者是产品致胜的重要因素，手机游戏与媒体文化的有效结合能够降低双方的营销成本，推广效应更显著，这也是近年来上述手机研发团队迅速成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二，以盛大、玩趣为代表的游戏开发商。网络游戏、PC 终端游戏的研发时间较长一般从 6 个月到 2 年，终端的高分辨率和可操作空间对研发技术提出的要求更高，因此上述游戏开发商通过 PC 网络游戏运营积累的较强技术研发实力，推出网络游戏同时推出手机游戏，具有先天优势。

第三，直接进入手机游戏平台的手机游戏研发制作团队。一般为5-20人的开发小组，创新性、灵活性较强、数量庞大，研发团队中青化趋势明显，平均年龄在20-30岁之间，创意及技术革新能力最为突出，年龄结构与手机高频玩家相似，在产品设计上也更能够抓住玩家心理。

2013年我国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厂商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一游网、易观智库

（2）产品质量精品化趋势

国内手游开发商的数量众多，且越来越多的开发商趋于团队化，更加专注于产品的策划、创意及美工制作；行业内更趋于产品创意和质量的意识形态促进了产业链的良性循环。手机硬件的每一次性能提升和革新，都会带来行业内的新一轮竞争；从产品质量角度来看，产业链上从开发商到终端用户都更倾向于图形效果、操控性、娱乐性更强的手机游戏，而非开发者的规模和历史经验。

（3）竞争格局不断调整趋势

随着行业内商业模式的不断拓展、产品种类的创新、市场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以及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市场竞争格局将处于不断调整的状态，其中，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规范市场运作，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不断扩大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2、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移动终端游戏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包括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拥有丰富的自主研发产品、代理产品资源，具备较强的游戏运营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部分公司已经是上市公司或是上市公司控制的资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但是更有为数众多的中小型游戏公司集中于一款或数款游戏产品参与游戏市场的激烈竞争。

目前国内手机游戏平台主要分为非智能平台（以 MTK、Java、Brew 等为代表）和智能平台（以 IOS、Android、Sybiam、Windows、Blackberry 为代表）。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智能平台，并且以针对 Android、和 IOS 为主。

公司目前在 Android 系统平台上已经研发出近二十款产品，其中已成功发布 9 款产品，预计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向市场推出其他产品，同时另有 10 款游戏处于前期开发阶段，5 款游戏处于早期策划阶段，形成了良好的项目储备。针对 IOS 系统产品，已上线产品目前已完成移植工作，将于陆续通过 apple store 商店进行发布。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公司	所属地区	主要业务
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手机终端单机游戏、手机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为游戏的开发、发行与运营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为全球移动平台开发游戏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精于技术及产品研发、具有丰富技术服务经验的专家型技术团队，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工作，注重对研发的持续投入。目前，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并被中关村管委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游戏开发团队年轻化优势

公司技术人员整体年轻，团队集中于游戏的好玩性和趣味性，基于用户体验的产品改进敏锐性高，产品微调整速度较快。

（3）股东背景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先生先拥有 18 年投资银行及投资公司工作经验，对企业管理及资本运作有深刻理解，有敏锐的市场信息感受力及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同时，借助互联网、传媒行业的丰富资源，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相关产品，能够适时通过多种渠道为公司的扩张寻找资金、资本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研发资金实力薄弱

原点互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19,829.60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86,844.34 元。由于成立时间短，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研发资金实力较为薄弱。

（2）游戏产品集中于手机终端单机游戏，游戏品种较少，抗风险能力差

公司目前游戏产品基本集中于手机终端单机游戏，而且主要是益智休闲类及角色扮演类游戏，一旦市场人群兴趣发生转移或相关产品进入衰退周期则收入将会下降，抗风险能力较差。

（3）综合性人才相对缺乏

游戏设计开发需要熟悉美工和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游戏策划与运营需要掌握游戏产品特点、电信与互联网增值业务模式、用户心理及行为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公司在建立人才培育机制上还处于基础阶段，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采取的策略和应对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

作为竞争激烈的手游研发类企业，创意、技术革新决定企业的生命力，利用公司在手机终端单机游戏领域的相关经验，加强创意设计、技术创新，从注重客户体验的角度做好研发工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坚持“类型多样化、产品精品化”的研发方针

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紧跟市场热点，并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在单机游戏方面，将发挥团队优势，继续大力开发益智休闲类的“轻快型”游戏。在手机网络游戏产品方面，公司从2014年开始投入资金进行研发，争取在2015年开发出相应产品，2016年上线发布。

（3）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目前营销力量相对薄弱，因此首选采取代理授权方式进行市场运营。2014年，公司公司与上海渡维签署了独家授权协议，将特定产品交给渡维进行代理推广运营，弥补公司自身营销力量薄弱的欠缺。

另外，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强建设市场营销能力，扩充市场部的规模，同时逐步与国内领先的其他游戏运营平台，如腾讯、UC、安智、应用汇、360等建立合作，通过各个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继续拓展运营商联营和独家代理的渠道，这两种方式能够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点击和下载量。

（4）加强人才储备，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有效性

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结合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和市场运营战略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计划，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来优化团队，提高团队积极性和研发效率。同时着手建立全面的培训体系，注重内部人才培养，适当引进部分高端人才。公司也会考虑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虽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全等情况，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基本能够依照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014年2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原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审计机构等议案，选举了原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历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等。

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露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

2015年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有效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明确了在一定条件下股东的临时提案权和召集股东会的权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同时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更加细化了相关事务决策中的规则和明确了责任。公司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信锐、实际控制人王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形。控股股东珠海信锐出具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宇出具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终端游戏的研发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是 Android 和 IOS 智能手机系统平台上的手机终端单机游戏。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设计、研发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公司建立了与现有业务产品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具备自主运营、独立核算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参股与原点股份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具备对自有资产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其他资产及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宇在北京木兰工场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持有北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于2014年3月5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000-02173665，核准号：J1000102914303；。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有限公司阶段，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与2011年7月颁发了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110107579094041)；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财务部、研发部、市场部和综合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

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王露		20,050.00

上述欠款是王露在业务拓展中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归还。该事项为偶发性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同时，王露亦于 2014 年 3 月出具《承诺》，“上述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费用，且均及时予以归还，本人未将上述款项用于个人获利或其他投资、经营等与公司无关的资金用途”，且“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和《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宇通过珠海信锐与公司董事王珊（王宇之母）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经环与公司董事王珊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王经环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宇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王珊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宇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

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也不会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声明；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
- 4、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1	王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木兰工场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珊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芬雷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王经环	董事	无	无
4	杜务	董事	吉林省意林读书院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交流分公司	负责人
			意林远大前程（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欢乐意林（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意林风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意林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吉林省意林励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吉林省意林杂志社有限公司
5	江军	董事	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董事
6	王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夏树屏	监事	思科系统（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8	张霖	监事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流程方案经理
9	叶历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宇在北京木兰工场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王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7.82
			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8.00
			北京木兰工场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2	王珊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
			北京芬雷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咨询	100.00
3	王经环	董事	无	无	无
4	杜务	董事	意林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文化传播	25.00
			意林风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传媒	25.00
5	江军	董事	无	无	无
6	王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7	夏树屏	监事	无	无	无
8	张霖	监事	无	无	无
9	叶历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立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王宇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宇、王珊、瞿江、杜务和江军，并选举王宇为董事长。

2014 年 3 月，瞿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经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5 月，监事为范冠萍，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监事变更为王露。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树屏、张霖为股东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露为监事会主席，其中王露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立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王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历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进行更详细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694.34	511,34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48	9,976.14
预付款项		9,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463.82	70,097.3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65,275.64	5,100,91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218.22	4,413.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364.51	85,915.38
开发支出	608,893.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07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553.96	90,329.10
资产总计	6,119,829.60	5,191,246.62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8,917.03	53,008.55
应交税费	8,023.68	6,200.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05.50	1,70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246.21	60,91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6,31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310.67	
负债合计	1,682,556.88	60,91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329.36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3,056.64	-369,67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37,272.72	5,130,32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19,829.60	5,191,246.62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844.34	108,447.77
减：营业成本	51,957.21	4,80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5.34	390.41
销售费用	161,471.80	86,128.75
管理费用	1,642,230.59	413,007.77
财务费用	1,722.90	-896.80
资产减值损失	-1,815.39	-95,77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51.87	67,05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24,266.24	-232,154.5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4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924,224.74	-232,154.57
减：所得税费用	-231,16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693,056.64	-232,15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056.64	-232,15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827.20	14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39.64	954,5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766.84	1,096,56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79.18	265,83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97.70	19,68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291.25	271,0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068.13	556,5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98.71	540,0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451.87	67,05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1,451.87	67,05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800.29	95,96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800.29	4,595,96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48.42	-4,528,90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9.71	511,11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44.05	22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94.34	511,344.05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369,670.64	5,130,32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369,670.64	5,130,32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056.64	-693,05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056.64	-693,05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9,670.64						369,670.6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9,670.64						369,670.64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0,329.36						-693,056.64	4,437,272.72

2013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7,516.07	862,48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7,516.07	862,48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54.57	-232,154.57
（一）净利润								-232,154.57	-232,154.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369,670.64	5,130,329.3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

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个别

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2) 单项金额非重大: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账龄过长、与债务人产生纠纷或者债务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等减值迹象,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年至四年	50%
四年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并且考虑持有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因素等按照相关规定分别选择合同价格、一般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定存货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单项存货进行清查，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

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自客户取得的让渡游戏软件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用户已经下载公司游戏软件并客户按照联营协议确定应付本公司分成金额后确认收入。

3、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下：

(1) 渠道分成收入：公司通过将游戏产品上传至游戏平台，通过平台系统审核测试合格后发布。每月月底，公司根据平台运营商统计的当月客户下载游戏产品的应计收费总额和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应收取的分成收入；

(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公司将游戏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独家授权予运营商，产生的特许权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特许权费总额和授权期间平均分摊计入期间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1、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统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6,844.34	108,447.77
主营业务成本	51,957.21	4,805.40
毛利率 (%)	89.33	95.57

报告期内，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97,573.98 元为游戏产品销售收入，10,873.79 元为技术服务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游戏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和 100%。公司主营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78,396.57 元，增幅 348.92%，主要由于智能手机终端的普及、手机游戏品种的增加和用户体验的提升等多方面影响，手机游戏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手机游戏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条件。随着手机游戏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也进一步扩大。其次，公司 2013 年处于成长初期，随着业务不断发展，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并上线的产品增多，收入随之增加。

相比行业内其他公司，原点股份成本构成有所不同。同行业内大的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大，销售模式多样，因此成本构成主要由推广费，渠道分成费和版权购入费等组成。而原点股份规模小，销售模式单一，没有上述成本费用，其产品发生的费用主要就是研发费用，发生的研发费用首先归集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研发支出中，期末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计入无形资产，将相应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进入主营业务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计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1,957.21元和4,805.40元，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47,151.81元，增幅981.23%，一方面原因是2013年上半年公司处于研发游戏阶段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成本，下半年开始游戏软件开始交付使用并进行摊销计入成本；另一方面原因是2014年新开发并上线的游戏软件较2013年多了6个，营业成本相对增长。

虽然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仍为负。2015年，公司将按照计划上线若干新产品，并且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进一步丰富营销渠道，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同时，合理控制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6,844.34	108,447.77
营业成本	51,957.21	4,805.40
营业利润	-1,224,266.24	-232,154.57
利润总额	-924,224.74	-232,154.57
净利润	-693,056.64	-232,154.57

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目前还处于成长期，人员工资、社保、房租物业费、研发支出等费用较大，且其收入和净利润的绝对额较小，但公司成长迅速，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长348.92%，主要是2014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渡维签订6款手机游戏使用独家授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合同金额为1,500,000.00元（含税）；另公司与上海渡维签订6款游戏产品IPTV版使用独家授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500,000.00元（含税），上述产品特许权期限为2年，2014年7-12月应计特许权费收入485,436.90元。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不断研发的新产品上线，公司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手机游戏收入	原点股份	100.00	89.33	89.97	95.08
	鼎讯互动	100.00	78.74	99.83	32.37
	掌趣科技	99.91	61.80	99.83	5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原点股份规模小，销售模式单一，没有推广费，渠道分成费和版权购入费等，其产品发生的费用主要就是研发费用，而同行业内大的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大，销售模式多样，因此成本构成主要由上述费用组成，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要高。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手机游戏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合计
2014年度	毛利率	85.33%	-	-
	销售比重	100.00%	-	100.00%
	毛利率贡献	85.33%	-	85.33%
2013年度	毛利率	95.08%	100.00%	-
	销售比重	89.97%	10.03%	100.00%
	毛利率贡献	85.54%	10.03%	95.57%

注：销售比重=各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毛利率贡献=销售比重×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7%和 85.33%，手机游戏销售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85.54%和 85.33%，技术服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100.00%和 0。

由于技术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10.03%，毛利率贡献 100.00%，故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公司未再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因此 2014 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手机游戏销售业务对主营毛利率贡献较大，毛利率水平平稳，波动不大；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因素是由于 2014 年末提供技术服务业务导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6,844.34	108,447.77
销售费用	161,471.80	86,128.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17	79.42
管理费用	1,642,230.59	413,007.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7.32	380.84
财务费用	1,722.90	-896.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7	-88.32
营业利润	-1,224,266.24	-232,154.57
利润总额	-924,224.74	-232,154.57
净利润	-693,056.64	-232,154.57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16,112.30	2,053.50
业务招待费	24,371.50	58,554.90
会议费	20,300.00	15,520.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688.00	
咨询费		10,000.00
合计	161,471.80	86,128.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会议费等。2013 年营业费用较少，主要因为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尚未完全展开；2014 年公司部分产品处于拓展市场阶段，公司规模逐渐扩大，聘任若干新员工，差旅费较上年增幅较大，因此 2014 年营业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同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53,132.15	193,086.07
研究费用	66,153.77	
房租物业费	200,315.02	106,066.50
社会保障费用	95,293.54	32,624.25
其他	71,153.01	0.18
交通费	43,418.00	9,839.00
通讯费	41,084.38	14,246.49
折旧费	24,332.50	830.28
办公费	20,943.72	49,945.80
福利费	14,210.50	2,413.20
服务费	6,064.00	
差旅费	3,517.00	
车辆使用费	1,585.00	
税金	700.00	2,812.00
咨询费	100,000.00	
审计费	150,000.00	
律师费	100,000.00	
评估费	50,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8.00	1,144.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642,230.59	413,007.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由人员工资、社保、房租物业费、改制费用等组成。2014 年比 2013 年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扩大经营规模，大幅聘任新员工，导致其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大幅增加，大力研发新产品，导致其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89.64	3,935.69
手续费	4,112.54	3,038.89
合计	1,722.90	-896.80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利息支出为零，财务费用仅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大。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041.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01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3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8,087.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2.47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32.47%。其中政府补助为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改制补助款300,000.00元，其余营业外收入为41.50元，主要为税收减免款项。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营业税	销售额	5.00
增值税	不含税销售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1.00
银行存款	419,694.34	511,063.05
合计	419,694.34	511,344.05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66	100.00	6.18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 计	123.66	100.00	6.18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01.20	100.00	525.06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 计	10,501.20	100.00	525.06

按照账龄分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同履行期限较短，回款速度很快。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在 1 年以内，流动性强，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0,501.20 元和 123.66 元，主要为应收游戏软件发布平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渠道分成款，与公司所确认的 2013 年、2014 年分成收入 10,195.34 元和 1,407.44 元配比合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客户端显示的公司应收分成款，与公司账面确认分成收入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2014 年 12 月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性质或内
------	-------	----------------	----	--------	------

	系	日		额的比例(%)	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6	1年以内	100.00	应收货款
合计		123.66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1.20	1年以内	100.00	应收货款
合计		10,501.20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仅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金额较小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不可回收风险较小。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9,500.00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	-	9,5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预付款项为公司与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CHINANET 专线接入合同书, 为公司提供宽带服务, 并支付了 22,800 元, 月摊销额为 1,900 元, 至 2013 年年末累计摊销金额为 13,300 元, 余额 9,500 元, 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 同时预付款单位不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856.65	100.00	2,392.83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47,856.65	100.00	2,392.8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786.67	100.00	3,689.34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73,786.67	100.00	3,689.34

2013 年的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款和备用金，2014 年的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款。

(2)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杨伟	非关联方	44,940.00	1 年以内	93.91	预付租金
北京汇鑫冠辉	非关联方	2,916.65	1 年以内	6.09	预付租金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7,856.65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王露	关联方	20,050.00	1 年以内	27.17	备用金
杨伟	非关联方	50,820.00	1 年以内	68.88	预付租金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67	1 年以内	3.95	预付租金
合计		73,786.67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报告期内,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购买的招行“黄金周 1288”理财产品和“黄金周 1699”理财产品。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381.00	5,244.00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97,381.00	5,24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62.78	830.28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25,162.78	830.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18.22	4,413.72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72,218.22	4,413.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18.22	4,413.72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72,218.22	4,413.7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电脑。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127.12	90,720.78
软件著作权	166,127.12	90,720.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762.61	4,805.40
软件著作权	56,762.61	4,805.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364.51	85,915.38
软件著作权	109,364.51	85,915.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著作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364.51	85,915.38
软件著作权	109,364.51	85,915.38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8、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丁丁快跑	164,979.92	
决战1942	156,484.31	
炫酷俄罗斯	141,115.37	
迷失的爱丽丝	146,313.96	
合计	608,893.56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14.40		1,815.39		2,399.0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992.28	525.06	96,302.94		4,214.4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公司2014年转回坏账准备1,815.39元，2013年计提坏账准备525.06元，转回坏账准备96,302.94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917.03	53,008.55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辞退福利		
合计	208,917.03	53,008.55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0		2,927.22
企业所得税	25.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7.00		204.91
教育费附加	3.00		8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58.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23.68	2,922.42
合计		8,023.68	6,200.91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未受到处罚。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05.50	1,707.8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305.50	1,707.8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支付公司员工报销款，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余额真实，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特许权费	1,456,310.67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上海渡维签订6款手机游戏使用独家授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1,500,000.00元（含税）；另公司与上海渡维签订6款游戏产品IPTV版使用独家授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500,000.00元（含税），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1,941,747.57元，特许权期限为2年，2014年7-12月应计特许权费收入485,436.90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329.36	50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93,056.64	-369,670.64
合计	4,437,272.72	5,130,329.36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七）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波动金额	波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827.20	142,000.00	1,869,827.20	2014 年收到上海渡维游戏软件特许权费 200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39.64	954,562.79	-559,623.15	2014 年收到的往来款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79.18	265,835.75	360,343.43	2014 年增加管理人员，相应工资薪酬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97.70	19,686.96	244,910.74	2014 年特许权费收入增加，相应缴纳营业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291.25	271,013.00	749,278.25	2014 年咨询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游戏软件特许权费、渠道分成收入、技术服务费、往来款、股东增资款以及理财产品处置收款等；现金流出主要为工资薪酬费用、期间费用、往来款、研发游戏软件支出、购买理财产品等，以上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3,056.64	-232,15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5.39	-95,77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32.50	830.28
无形资产摊销	51,957.21	4,80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451.87	-67,05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077.6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07.56	906,13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4,003.01	23,2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98.71	540,027.08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由 2013 年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7,055.31 元和收回自然人高俊生借款 300,000.00 元、收回自然人王涛借款 600,000.00 元、收回自然人杨林借款 99,922.75 元等事项产生。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由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451.87 元，与上海渡维签订的特许权费收入引起的递延收益 1,584,003.01 元以及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4,077.67 元等事项产生。

3、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所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6,844.34	108,447.77
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10,377.54	33,552.23
加：递延收益增加	1,456,310.67	-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58,294.6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827.20	142,000.00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	2,389.64	3,935.69
收到其他往来款	392,550.00	950,627.10
合计	394,939.64	954,562.79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费用	691,211.25	241,766.66
支付其他往来款	329,080.00	29,246.34
合计	1,020,291.25	271,013.00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693,056.64	-232,154.57
毛利率（%）	89.33	95.57
净资产收益率（%）	-14.49	-6.89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78,396.57 元，增幅 348.92%，主要是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海渡维签订 6 款手机游戏使用独家授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 元（含税）；另公司与上海渡维签订 6 款游戏产品 IPTV 版使用独家授权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500,000.00 元（含税）。特许权期限为 2 年，2014 年 7-12 月应计特许权费收入 485,436.90 元。由于智能手机终端的普及、手机游戏品种的增加和用户体验的提升等多方面影响，手机游戏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手机游戏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条件。随着手机游戏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也进一步扩大。其次，公司 2013 年处于成长初期，随着业务不断发展，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并上线的产品增多，收入随之增加，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48.92%。

相比行业内其他公司，原点股份成本构成有所不同。同行业内大的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大，销售模式多样，因此成本构成主要由推广费，渠道分成费和版权购入费等组成。而原点股份规模小，销售模式单一，没有上述成本费用，其产品发生的费用主要就是研发费用，发生的研发费用首先归集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研发支出中，期末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计入无形资产，将相应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进入主营业务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计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957.21 元和 4,805.40 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47,151.81 元，增幅 981.23%，一方面原因是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处于研发游戏阶段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成本，下半年开始游戏软件开始交付使用并进行摊销计入成本；另一方面原因是 2014 年新开发并上线的游戏软件较 2013 年多了 6 个，营业成本相对增长。

虽然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依旧为负。未来二年，公司将继续丰富游戏产品类型与数量，继续坚持“类型多样化、产品精品化”的方针，紧跟市场热点，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在单机游戏方面，将发挥团队优势，继续大力开发益智休闲类的“轻快型”游戏，同时在公司已有的角色扮演类游戏研发基础上，加深故事背景设计、强化画面 3D 及音效特技、提高游戏的可玩性。在移动终端网络游戏产品方面，开发具有较高用户粘性并能够带来较高收入的大型网络游戏。2015 年，公司将继续研发并上线众神之怒、星际战机、迅捷伐木工、点点点、隐秘星球、海盗来了、喵骑士、Emilie 历险记、我是大娱记、字母消灭纪、凯特庄园、双城食记、麻糬波波等多款移动终端游戏和移动终端网络游戏，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陆续上线以及公司对产品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加，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持续取得游戏收入，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同时，合理控制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47	21.74
存货周转率（次）	—	—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4 和 96.47。报告期内手游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客户出售游戏独家代理权，收取代理费及利润分成，公司出售游戏独家代理权后，一次性收取代理费，客户回款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这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采购模式比较特殊有关。一是因公司软件开发行业，主要为手机游戏的开发、销售

及后续服务。二是其所需设备均为电脑等电子设备，易于通过多种途径进行采购，不需要库存。因此公司常年保持零库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49	1.17
流动比率（倍）	21.95	83.74
速动比率（倍）	21.95	83.58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7%和27.4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去年有所提高，主要由于应付职工薪酬和递延收益的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83.74和21.95。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手机游戏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服务，资产负债表项目中无存货，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流动负债水平低，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随着业务的开展，比率逐年下降，目前处于合理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98.71	540,02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48.42	-4,528,9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9.71	511,117.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44.05	226.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94.34	511,344.0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027.08元和495,698.71元，较为平稳。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8,909.47元和-587,348.42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

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较 2013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款项及相应的投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和研发支出并形成的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0,000.00 元和 0 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分别增资 400 万元和 50 万元所致，而 2014 年未进行相关筹资活动。

综上，公司的获取现金能力良好。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珠海信锐，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宇，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信锐未持有其他企业的任何股权或权益。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木兰工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木兰工场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先生投资设立的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木兰工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0 层 23B03；营业执照号：110108010519919；法定代表人：王宇；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王宇担任木兰工场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木兰工场正在注销过程中。

5、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

(1) 北京芬雷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芬雷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之母王珊投资设立的公司。芬雷咨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03 室；营业执照号：11000001152702；法定代表人：王珊；注册资本：10 万元；经营范围：“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王珊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芬雷咨询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宇之姐王蕾担任芬雷咨询的总经理。

(2) 北京莱宁派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莱宁派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配偶姚青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莱宁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0 层 23B02；营业执照号：110105013209027；法定代表人：姚青；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健身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姚青担任莱宁文化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吉林省意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吉林省意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均系公司董事杜务或其配偶陈蕾实际控制的企业。吉林省意林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杜务及其配偶陈蕾的相关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情况
1	吉林省意林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4906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蕾；经营范围为“书报刊批发；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会（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教育信息咨询”。陈蕾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意林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1501319757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服务”。陈蕾持有该公司 9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意林励志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1010500647694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图书、期刊、报纸；一般经营项目：无”。陈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吉林省意林读书院有限公司	220000000017426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蕾；经营范围为“读书辅导；培训（需专项审批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会；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陈蕾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吉林省意林读书院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交流分公司	110105015435140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负责人为杜务。
6	意林远大前程（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105013238212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吉林省意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杜务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0105008997893	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吉林省意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杜务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欢乐意林（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010801360970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吉林省意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意林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杜务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意林女生（北京）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11501298134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陈蕾持有该公司 73%的股权，意林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的股权，陈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吉林省意林励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00019816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蕾；经营范围为“读书辅导；教育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会；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吉林省意林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94.66%，杜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吉林市远大前程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0204000030491	注册资本 11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蕾；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陈蕾持有该公司 90.9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吉林省意林杂志社有限公司	220000000187293	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务；经营范围“《意林》出版、发行（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版型租赁（需专项审批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会；文化信息咨询服务”；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杜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意林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意林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杜务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瞿江共同参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意林鸟文化传媒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8 号楼 3003 室；营业执照号：110105002803463；法定代表人：袁雪涛；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原点互动自然人股东瞿江和杜务分别出资 75 万元，分别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杜务担任意林鸟文化传媒

总经理。

(3) 意林风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意林风国际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杜务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瞿江共同参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意林风广告传媒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 SOHO15 号楼 SH-1519 室，营业执照号：110105002809829；法定代表人：袁雪涛；注册资本：150 万元；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原点互动自然人股东瞿江和杜务分别出资 37.5 万元，分别持有意林风广告传媒 25% 的股权；杜务担任意林风广告传媒总经理。

(4) 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 1155 号；营业执照号：131082000000090；法定代表人：贾宝山；注册资本：16,6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疫苗（小容量注射剂）、血液制品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军担任中科生物董事、执行总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宇担任中科生物董事。

7、其他关联方

(1)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参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宇参股比例为 37.82%。雷石泰合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C308 室；营业执照号：120191000052759；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王宇担任雷石泰合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石泰合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基金名称	营业执照号	下属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50781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H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00000077149	经营场所：苏州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类除外）。
3	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0973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	南京雷石天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00000156671	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盛安大道 739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王宇为代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类除外）
5	西藏山南地区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2002500017	经营场所：西藏山南地区行署院内南楼 108 号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及方式：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6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01261	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	乌鲁木齐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0641	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 合伙期限：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雷石泰合下属基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经济实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雷石系子基金名称	营业执照号	子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541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云飞）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
2.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569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	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7438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4.	天津雷石融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7426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	天津雷石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7485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6.	天津雷石天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7558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珊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0.14%的财产份额
7.	天津雷石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7557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8.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100008462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珊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3.86%的财产份额
9.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0000007738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10.	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1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1.	乌鲁木齐雷石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79001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01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3.	武汉雷石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0246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改造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4.	武汉雷石信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0245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改造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5.	武汉雷石恒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1346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改造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6.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1347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改造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7.	武汉雷石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2987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8.	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29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9.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2989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0.	武汉雷石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32988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1.	南京钟山雷石天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00000157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雷石天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王宇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22.	南京钟山雷石天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0000015713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雷石天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王宇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23.	南京钟山雷石天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00000157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雷石天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王宇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24.	南京钟山雷石天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0000015727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雷石天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王宇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25.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401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对项目投资、对实业投资。”
26.	武汉雷石鼎盛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40142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对项目投资、对实业投资。”
27.	武汉雷石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43738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对项目投资;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武汉雷石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0000043736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人:王宇);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对项目投资;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石泰合、雷石系合伙企业及其下属合伙企业以财务投资并适时退出为主要经营业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企业的经营与决策，且上述公司及经济实体不存在自身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投资于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瞿江曾任公司董事，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北京朗玛广告有限公司

朗玛广告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号楼 2205 室；营业执照号：110108009702404；法定代表人：瞿江；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曾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瞿江直接持有朗玛广告 80% 的股权，并担任朗玛广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北京晟泽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晟泽广告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607 室；营业执照号：110105006272781；法定代表人：李长珍；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曾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瞿江直接持有朗玛广告 60% 的股权，并担任晟泽广告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存在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但所投资企业或任职公司不存在与原点互动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露	其他应收款		20,050.00

上述欠款是王露在业务拓展中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上述借款已于2014年3月6日归还。该事项为偶发性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方交易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执行程序。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一次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企业改制。2014年1月2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08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519.12万元，评估值为519.68万元，增值率0.11%；负债账面价值为6.09万元，评估值为6.0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13.03万元，评估增值513.59

元，评估增值率 0.1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股利分配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手机游戏产业的行业风险

目前中国手机游戏市场与国外市场相比，相对处于较新阶段，而且不断演变中，随着细分市场的加剧，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首先，产品类型比较集中，同质化严重，游戏用户的忠诚度不高，导致整体手机游戏市场淘汰率较高。其次，整个手游产业链涉及研发、代理发行、渠道以及周边产业广告、媒体、数据分析平台和云服务器平台等，大部分的利润被运营商和渠道赚取，手游创作公司议价能力较弱。

对策：公司一方面通过内控管理，加大各个部门的协调。通过对市场需求的敏感认识，及时的更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使公司的业务模式更贴近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大力加强手机游戏产品研发，同时辅以多种途径品牌推广，挖掘客户需求，整合出多角度对公司品牌全方位和多层次推广的业务模式；同时，尽可能探索新的销售渠道，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目前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上海渡维。2014年公司对上海渡维的销售额为485,436.9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1%。

随着公司的发展，手机游戏产品不断推出，其业务逐渐成型，但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市场知名度不高，规模偏小，因此其营销渠道有限，目前客户主要有上海渡维和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即授权发布商一次性收取费用，其重点客户为上海渡维。上海渡维在中国IPTV业务（电视游戏）行业中占

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其开拓手机游戏市场，因看中原点股份的发展潜力，将原点股份纳入其客户名单。

但如果公司的手机业务一直集中于上海渡维，上海渡维的经营情况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方面长期依赖上海渡维，在协议价格、付款周期等方面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除此以外，如果公司与上海渡维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上海渡维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对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渡维，为改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在未来除继续保持与上海渡维的合作外，还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已初见成效，如：2014 年底，公司与北京过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合作框架协议，与三生蔻（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定向产品开发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初，公司与北京华派全成科技有限公司全成签署了代理合作框架协议。

同时，公司将与代理运营合作伙伴建立互相帮助、互相宣传的机制，在彼此的市场推广活动、网站、研讨会、展览会上对合作方进行适当宣传，提高彼此的知名度。

另外，公司将逐步与国内领先的其他游戏运营平台，如腾讯、UC、安智、应用汇、360 等建立合作。

（三）手机游戏生命周期风险

手机游戏的生命周期分别为增长期、平稳期、衰退期、淘汰期四个阶段。一方面，手游的生命周期比较短；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的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迅猛，促使行业进入者增加，游戏供给大量增加，有限的流量资源导致手游的较低存活率。手游开发行业商业模式的成功较难复制，因此风险较游戏发布商要高。

发行人成功发行的游戏在经历必然的衰退期后，新开发的手机游戏可能会面临增长缓慢的局面，甚至运营失败，从而造成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聘请多名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研发，在未来两年中将不断推出新

产品，通过增加产品的多样性、提高游戏产品的质量、不断拓展新平台降低由于手游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所带来的收入降低的风险。同时，将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协作关系，降低与客户的沟通成本，降低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宇。公司本次挂牌前，王宇通过珠海信锐间接持有公司97.02%的股份。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于实际控制人，其决策有可能偏离公司的最佳利益目标。如果其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生误判或者错误决策，将有可能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并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

对策：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会议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手机游戏行业的行业特性，同时其正处于行业发展期，行业内公司大多是轻资产公司，竞争主要是创意、渠道和商业模式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优秀人才对一款游戏的实现效果、服务客户的质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对公司探索出稳定和高效的盈利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作用，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市场招聘两方面工作，保证公司优秀人才队伍能够形成阶梯性发展。同时公司计划逐步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对优秀人才进行薪酬或股权奖励，通过激励机制激

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此外公司计划定期开展员工培训，营造良好的公司学习氛围、团队精神和竞争机制。

（六）公司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00万股，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447.77元和486,844.34元，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232,154.57元和-693,056.64元。虽然公司收入在稳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近两年不断招聘员工和加大研发投入，因此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盈利能力偏弱。

对策：公司2015年将按照产品计划陆续上线14款新产品，公司通过多渠道推广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通过目前行业潜力未被广泛发掘的时机，快速积累公司的业务经验和业务人才，探索出行业较优的商业模式和商业标准。抵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不大的潜在风险。

（七）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由于公司人员工资、社保、研发支出、房租物业费等费用上涨较快，从而引致公司的费用较快上升，而公司处于成长初期，大部分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和未实现收入阶段，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成本费用支出增长速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若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不能较快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随着公司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推出以及业务合同签署的增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较快增长，同时，公司人员工资、社保、研发支出、房租物业费等费用将相对趋于稳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产品开发计划，未来公司将有更多的游戏产品投入市场，且将实现与授权发布商和与运营商合作等多渠道销售，以实现手机游戏产品收入的增加，扭转公司目前营业利润为负的局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宇



杜务



江军



王珊



王经环



全体监事签字：

王露



夏树屏



张霖



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历娟



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6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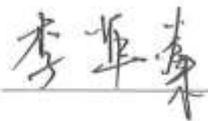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革荣：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磊：  文君然：  薛人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蔡益根  _____

郑文军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龙彬  _____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晓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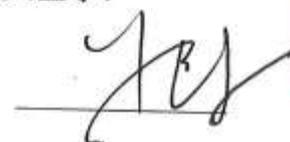


【高民】：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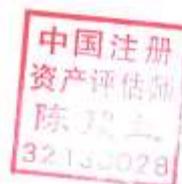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文彩



陈双三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小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6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